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筑〔2023〕23号

#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规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，合理确定装配式建筑工程造价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，结合我省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，现对《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（FJYD-103-2017）（下称《装配式建筑定额》）的部分计价规定予以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结合本地区预制混凝土部件、构件（下称预制构件）生产、供应能力以及市场发展实际，稳步推进预制构件采用信息价格计价方式，发布梁板等水平预制构件综合价格信息。

（一）预制构件综合价格信息应为出厂时合格产品的价格，并注明混凝土强度等级、钢筋含量、预埋套筒。

(二) 已发布水平预制构件综合价格信息的, 编制施工图预算、招标控制价时, 《装配式建筑定额》的相应预制构件安装定额中的预制构件单价按综合价格信息计价, 不再执行《装配式建筑定额》中预制构件制作工程定额子目。

(三) 预制构件运输费用按《装配式建筑定额》规定另行计算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, 各地已有相关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 (或工程总承包合同) 的, 按其约定执行。

附件: 《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调整表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 年 10 月 1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